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年 加 工 3 0 0 0 万 张 木 皮 项 目

建设单位　德 清 欣 业 装 饰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2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及相关规划情况.....8
3 环境质量状况.....22
4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29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9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42
7 环境影响分析.....43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56
9 结论建议.....58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特征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6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8 德清县钟管镇土地利用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附件 3 申请报告
附件 4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5 信用承诺书
附件 6 德清欣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7 建设项目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附表：

附表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附表 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0 万张木皮项目				
建设单位	德清欣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施小宝		联系人	廖翔	
通讯地址	德清县钟管镇新中湖中路 848 号				
联系电话	13515822027	传真	/	邮政编码	313220
建设地点	德清县钟管镇新中湖中路 84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20-330521-20-03-129213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单板加工（C2013）	
占地面积（平方米）	2500		绿化率（%）	/	
总投资（万元）	1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5%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工程规模与概况

1.1.1 项目概况

随着近十几年来国内木材加工行业及房地产业的飞速发展，木皮作为一种极佳的表面装饰材料，随之迅速发展起来。因为木皮具有保护木材资源的优异属性，在整个中国以及整个世界发展极为迅速。随着市场以及消费观念的更新，作为一支派生出来的新兴产业今后的发展道路与前景将十分可观。

为此，德清欣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业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实施年加工 3000 万张木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新湖中路 848 号，租用浙江龙华树家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组织运营，总建筑面积为 2500m^2。

本项目已经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521-20-03-1292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和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发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分类归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表1-1。

表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	/

因此，欣业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注：本项目出租方—浙江龙华树家具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取得德清县环保局德环建[2014]430号批文，同意浙江龙华树家具有限公司在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区实施“年产2万件家具项目”，项目于2018年7月通过自主验收。

1.1.2 编制依据

1.1.2.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3.3.20）；

（9）《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8）；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10.1）；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44号）及《关

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

（1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

（13）《关于印发＜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通知》（2016.10.27）；

（14）《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7.15）；

（15）《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3.5.24）；

（16）《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7.3）；

（17）《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11.1试行）；

（18）《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修正）（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概要》；

（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以及修订增加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21）《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

（2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4）《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1.2.2 地方政策法规

（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1）；

（2）《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订）；

（3）《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浙江省人民政府）；

（4）《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分》（浙江省人民政府）；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89号）；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实施）；

（7）《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17.9.30）；

（8）《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号）；

（10）《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16〕46号，2016.10.17）；

（11）《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17〕41号，2017.11.17）；

（12）《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2017.3.17）；

（13）《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

（14）《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号）；

（15）《关于印发2018年湖州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五水共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矿山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湖委办〔2018〕14号，2018.3.19）；

（16）《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湖环发〔2014〕50号）；

（17）《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年本）》（湖政发〔2012〕51号）；

（18）《湖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1.1.2.3 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原国家环保部；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生态环境部；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生态环境部；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原国家环保部；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原国家环保部；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原国家环保部；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影响（试行）》（HJ964-2018），生态环境部；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态环境部；

（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国家环保部；

（10）《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环境保护部；

（11）《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1.1.2.4 项目技术文件和其他依据

（1）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521-20-03-129213；

（2）德清欣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工艺、设备配置、原辅料消耗等基础资料；

（3）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环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2。

表1-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2500m^{2}生产车间	木皮（2.6m×0.68m×0.2mm）	3000万张	300d

注：本项目产品木皮质量指标执行《刨切单板》（GB/T 13010-2006）。

1.1.4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1-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用途
1	刨切机	2台	BB1342	刨切
2	烘干机	3台	TDGB120	烘干
3	裁边机	1台	MJZ	裁边
4	空压机	2台	BLT-30A	提供空气动力
5	砂光机	1台	R/RP1000	砂光
6	叉车	3台	/	物料运输
7	行吊	1台	2t	物料吊取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用途	来源
1	原木	5.45 万 m^3	主要原材料	市场采购
2	防锈钉眼膏（20kg 桶装）	0.36t	修补	市场采购
3	商品蒸汽	15000t	烘干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4	水	600t	生活、生产用水	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
5	电	20 万 kwh	供应各用电设备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主要物料理化性质：

防锈钉眼膏：是一种木器修补腻子，主要成分为有机硅改性丙烯酸乳液，采用纯水性配方，产品无毒无味。

1.1.5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表 1-5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F，设计建筑面积 2500m^2，其中南侧靠厂界约 500m^2 场地作为原木堆场使用，该堆场北侧 1800m^2 车间作为刨切和烘干车间，其中约 50m^2 场地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余场地作为木皮仓库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年用水量为 2000t。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营运过程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年用电量 20 万 kwh。
	供应压缩空气	设置 1 台空压机供应压缩空气，流量 10m^3/min，每天工作 8h，年供气量为 216 万 m^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砂光粉尘：**在砂光机上方设置吸风罩，废气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整个生产车间全封闭设计，仅设置单独的物料进出关闭门，内部呈微负压状态。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其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生产固废：**收集的木材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委托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噪声防治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1.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35人，年生产天数为300天，实行两班制（每班12h）生产。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宿舍。

1.1.7 项目建设期及投产时间

本项目系租用现有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项目预期于2020年10月投产。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系租用浙江龙华树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该工业厂房为原浙江龙华树家具有限公司木加工车间，主要污染源为噪声和颗粒物。目前该车间内原有生产设施已全部搬离，即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已经消失。

2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及相关规划情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新中湖中路（三墩工业园区）。

钟管镇地处杭嘉湖平原腹地，位于德清县东北部，区位交通便利，东临320国道、京杭大运河，西连104国道、宣杭铁路、杭宁高速公路，北近318国道，紧邻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及杭宁高速铁路，杭湖锡线与建设中的杭州“二绕”穿境而过（具体见附图1）。

2.1.2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新中湖中路（三墩工业园区），租用浙江龙华树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运营，周围环境状况见表2-1、2-2和图2-1。

表2-1　出租方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具体状况
东侧	为德清县中丝达丝绸有限公司，再以东为横塘桥路
南侧	为无名道路，再以南为浙江兆民玻璃智慧工厂和浙江和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云峰莫干山地板有限公司，再以西为为升华集团湖州升宝涂料有限公司
北侧	为沿河绿地，再以北为洋溪港

本项目租用浙江龙华树家具有限公司西南侧闲置厂房，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表2-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具体状况
东侧	浙江龙华树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南侧	为无名道路，在以南为浙江和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云峰莫干山地板有限公司
北侧	浙江龙华树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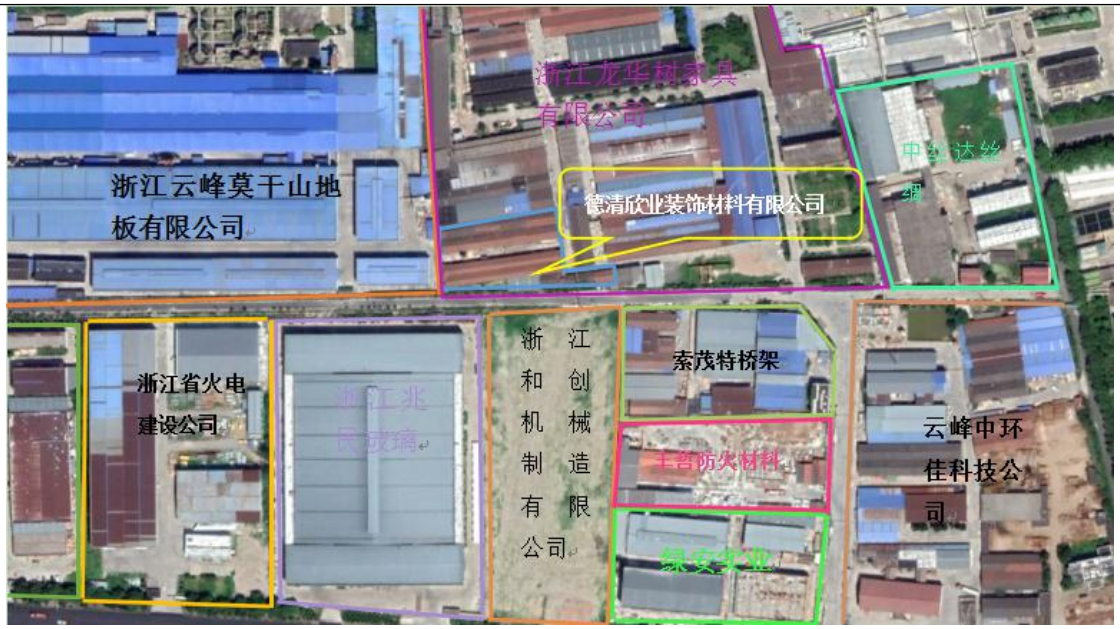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2.1.3 地形、地质、地貌、地层

本区地处太湖南岸，是杭嘉湖平原的一个组成部分。区内河网密布，湖荡众多，构成了“水乡泽国”的江南特色。

地层主要是第四系的冲积层，有明显的泻湖地貌，地势平趟，属平坡地～缓坡地。土地承压力一般为 6-7t/m^2。境内土壤肥沃，土壤类别为储育型水稻土，土种为湖成白土田。

2.1.4 气候、气象

德清县属于东亚亚热带湿润季风性气候区，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3-16℃，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3.5℃，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8.5℃。无霜期 220-236 天，多年均降水量 1379 毫米。3-6 月以偏东风为主，多雨水；6 月为梅雨期；7 月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地面盛行东南风，气候干热；8-9 月常有台风过境，酿成灾害；10 月秋高气爽，雨量稀少；11 月至次年 2 月，盛行西北风，气候寒冷少雨。

根据德清县近 20 年气象资料统计，该地区基本气象要素见表 2-3。

表 2-3　德清县近 20 年基本气象要素统计表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1	年平均风速	2.0m/s	7	年平均降雨天数	142.5d
2	年平均气温	16.8℃	8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3	极端最高气温	41.2℃（2013.8.7）	9	常年主导风向	NW11.39%
4	极端最低气温	-9.9℃（2016.1.25）	10	常年次主导风向	E8.3%
5	年平均降雨量	1473.4mm	11	常年最少风向	SSE1.45%
6	年平均无霜期	253d	12	常年次最少风向	SE2.51%

2.1.5 水文

德清县水资源总量61220万立方米，其中地表径流54577万立方米（不含山丘区渗入地下的3799万立方米），地下径流6643万立方米，占全省径流总量的0.65%，每平方公里人均、亩均水资源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水利资源蕴藏量为7229千瓦。

东苕溪由南向北流经德清县中部，入湖州境内最终注入太湖。县境内东苕溪支流有五条，即余英溪、湘溪、阜溪、禹溪和埭溪，分布在德清县西部。随着降水量不同，东苕溪水位及流量变幅较大。

东部平原河网属于运河水系，主要分西、中、东三线，自东南部入境与东大港、东塘港、横塘港、洋溪港等主要河流形成纵横交错、塘漾密布的水系网。河网的主要特征是河床坡降小、流速慢、河网密度大、调蓄作用明显。钟管镇内河道纵横、湖塘星罗棋布，以大运河为主轴构成纵横交错的河网，主要有洋溪港、长安河、新桥港、龙溪等，附近有大量的河网和湖泊，区域内水面面积约占11%。

本项目所在区域废水纳入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洋溪港。

2.1.6 资源状况

德清县内蕴藏着金属、非金属、稀有金属、燃料等18种矿物，矿床4处，矿点、矿化点27处，主要矿物有萤石、石煤、白云岩、石灰岩、花岗岩及磁铁矿、铌铁矿、褐铁矿等。

西部低山区以红壤为主，植被主要有竹、茶、松、杉、果等，以竹类植被占优势；东部以水稻土为主，土层深厚、养分丰富，以种植粮油作物为主。德清县属于东洋界动物区的东部丘陵平原亚区，以农田动物群为主，其中蟒蛇、白鹤、鸳鸯、水獭等为珍稀动物，植物种类繁多，仅高等植物就有500余种。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主要以工业生产为主，已是人工生态环境，植被种类较少，

生物多样性一般。

2.2 产业发展及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年）》，确定钟管镇主要职能与产业发展方向为：发展以生物医药化工、机械电子、新型建材为主的新型工业。

根据《钟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调整完善版》，钟管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概述如下：

规划范围：钟管镇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全部土地，包括新联村、审塘村、沈家墩村、三墩村、钟管村、戈亭村、东舍墩村、曲溪村、北代舍村、青墩村、下塘村、干山村、东坝斗村、干村村、葛山村、东千村、茅山村、蠡山村、塍头村19个行政村，土地总面积7819.22公顷。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06-2020年，其中规划基期年为2005年，规划目标年为2020年，规划调整基期年为2013年。

乡镇功能定位：产业特色突出、功能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小城镇组团；全力打造工业强镇、和美家园示范镇；建设生态型现代化江南小镇。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钟管镇在未来发展中，将主动接轨大上海、融入杭州大都市经济圈，紧紧围绕“工业强镇，水产重镇，现代化小城镇”发展战略，全力打造全省经济强镇、文化名镇、新农村建设示范镇、现代化小城镇和全国生态环境优美乡镇，加快新型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城镇现代进程，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和美化农村环境，推动人口向中心村和城镇集聚、产业向园区集中，促进本镇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进步。到规划期末地区生产总值超过31亿元，城镇人口达3.5万人。

城镇用地规划：规划钟管镇镇域空间结构为“一心、一网、三片”。其中“一心”指以钟管镇行政中心结合周边规划商业、文化娱乐、体育设施等用地共同组成的城镇公共中心。“一网”指以木桥港、吴家荡、南湖漾、龙溪等水体为依托并结合其两侧规划绿带组成的天然生态绿化廊道。“三片”分别指木桥港以东，南横港以北的钟管工业片区（三墩、青墩工业片）；老龙溪以东的凤山工业片区；木桥港以西，老龙溪以东的城镇中心区域和老龙溪以西的城镇拓展区域，即居住配套综合片区。

①用地规划

至2020年末，钟管镇城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461.01公顷；规划调整完善期内，新增城镇用地规模控制在40.350公顷；规划调整完善期内，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73.00公顷、消化批而未供土地22.71公顷。

②城镇扩展边界划定

以县级规划划定的城镇扩展边界为基础，结合钟管镇发展实际，进一步细化落实，沿地类界线等具有明显隔离作用的标志物或行政界线为范围界限划定钟管镇城镇扩展边界499.88公顷。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产品为木皮，所属行业为单板加工，符合县域总体规划提出的“发展以生物医药化工、机械电子、新型建材为主的新型工业”的钟管镇主要职能与产业发展方向；另外，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不新增建设用地，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且项目所在地处于镇域空间结构“三片”中的三墩工业园区，符合钟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发展及土地利用规划。

2.3 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钟管镇三墩村，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1.0万t/d，目前接纳的污水量约为7500t/d，剩余约2500t/d的处理能力，主要采用“A^2/O+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其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尾水最终排入洋溪港。

本次评价收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公布的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的监督性监测结果，具体见表2-4。

表2-4　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督性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排放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2019.2.22 0：00-0：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石油类	0.12	1	mg/L	是
		总磷	0.248	0.5	mg/L	是
		总氮	11.4	15	mg/L	是
		氨氮	2.8	5	mg/L	是
		生化需氧量	3.3	10	无量纲	是

			化学需氧量	30	50	mg/L	是
			悬浮物	5	10	mg/L	是
			色度	4	30	稀释倍数	是
			pH 值	8.9	6-9	无量纲	是
			烷基汞	＜0.00001	不得检出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是
			总砷	＜0.0003	0.1	mg/L	是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是
			总镉	＜0.0001	0.01	mg/L	是
			总铅	＜0.001	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总铬	＜0.004	0.1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5	mg/L	是
			动植物油	0.64	1	mg/L	是
	2019.5.13 0：00-0：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石油类	0.84	1	mg/L	是
			总磷	0.094	0.5	mg/L	是
			总氮	11.4	15	mg/L	是
			氨氮	0.365	5	mg/L	是
			生化需氧量	1.1	10	无量纲	是
			化学需氧量	30	50	mg/L	是
			悬浮物	6	10	mg/L	是
			色度	4	30	稀释倍数	是
			pH 值	8.11	6-9	无量纲	是
			烷基汞	＜0.00001	不得检出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是
			总砷	＜0.0003	0.1	mg/L	是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是
			总镉	＜0.005	0.01	mg/L	是
			总铅	＜0.07	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总铬	＜0.004	0.1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5	mg/L	是
		动植物油	0.23	1	mg/L	是
2019.9.5 0：00-0：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石油类	0.07	1	mg/L	是
		总磷	0.034	0.5	mg/L	是
		总氮	2.23	15	mg/L	是
		氨氮	0.368	5	mg/L	是
		生化需氧量	＜0.5	10	无量纲	是
		化学需氧量	30	50	mg/L	是
		悬浮物	8	10	mg/L	是
		色度	4	30	稀释倍数	是
		pH值	7.82	6-9	无量纲	是
		烷基汞	＜0.00001	不得检出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是
		总砷	＜0.0003	0.1	mg/L	是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是
		总镉	＜0.005	0.01	mg/L	是
		总铅	＜0.07	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总铬	＜0.004	0.1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5	mg/L	是
		动植物油	＜0.06	1	mg/L	是
数据来源：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水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2.4《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于2016年12月28日共同印发了《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其中的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

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木皮，所属行业为单板加工，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同时，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2.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概述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1）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2）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3）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符合性分析：

对照条例的准入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2-5。

表2-5 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投产后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识牌。	符合要求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为单板加工，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符合要求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1000米范围内，不属于条例划定的禁建范围。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应要求。

2.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2019年7月31日，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浙长江办（2019）21号文通过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对照该细则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2-6。

表2-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细则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内，也不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4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禁止擅自改变海岸、 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不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	符合

	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全厂不设置排污口，不涉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内容。	符合
9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1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不在生态	符合

	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12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生产制造的木皮所属行业为单板加工，并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未规划新建化工园区。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制造的木皮所属行业为单板加工，并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以及露天矿山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生产制造的木皮所属行业为单板加工，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15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16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本项目生产制造的木皮所属行业为单板加工，并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2.7 生态环境分区

（1）生态环境分区概况

根据《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政函（2020）41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内，生态环境分区概况见表2-7。

表 2-7　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概况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备注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	重点管控（或保护）对象	管控要求			
							空间分布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52120004	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重点管控	18.08平方公里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除化工园区外，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内，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2-8。

表 2-8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具体条款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分布约束	除化工园区外，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钟管镇有关部门已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间设置了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欣业公司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且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能够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钟管镇已严格实施与执行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和地区削减目标；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其污染物排放量相对不大，总体而言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同时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纳管排入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项目，钟管镇有关部门将定期对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的环境和健康风险进行评估，落实防控措施，同时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钟管镇将积极推进区域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使该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要求。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等）

3.1.1 大气环境

（1）评价工作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以下简称大气导则），在确定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时，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以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判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10%
二级	1%≤P_{max}＜10%
三级	P_{max}＜1%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砂光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型的计算数据，颗粒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最大值 P_{max} 为 4.23%。

对照大气导则，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方形区域。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本评价通过收集、整理德清县 2019 年度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等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判断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5	80	68.8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150	8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8	75	90.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13.3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19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为 O_3，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其中提出以下改善措施：

①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②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③深化烟气废气治理，加强工业 VOCs 污染整治。

④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⑤强化城市烟尘治理，减少生活废气排放。

⑥控制农村废气污染，加强矿山粉尘防治。

⑦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总体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0μg/m³；O_3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10}、SO_2、NO_2、CO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阶段目标：依据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按时间节点进行分解，2018-2020年第一阶段，$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0μg/m³，O_3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PM_{10}、SO_2、NO_2、CO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1-2023年第二阶段，$PM_{2.5}$年均浓度达到32.0μg/m³以下，O_3浓度达到拐点，PM_{10}、SO_2、NO_2、CO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4-2025年第三阶段，$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0μg/m³，O_3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10}、SO_2、NO_2、CO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按照《湖州市锅炉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湖政办发明电〔2018〕62号）要求，德清县计划于2019 年12月底前淘汰一批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水煤浆、生物质锅炉，共淘汰锅炉209.3蒸吨，计划于2020年12月前完成35蒸吨/小时以下在用锅炉提标改造，共改造锅炉308.86蒸吨。随着35t/h以下锅炉的淘汰和提升改造，区域内能源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用煤量将进一步减少，区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和重金属类污染物将减少，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3.1.2 地表水

（1）评价工作分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如此，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洋溪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5）》，该段洋溪港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53，水功能区属于洋溪港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属于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I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湖州利升检测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14日在南侧京杭运河河道的检测结果（距离项目地约800m），见表3-3。

表 3-3　项目南侧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项目	pH 值	溶解氧	水温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粪大肠菌群（个/L）
III类标准限值	6-9	≥5	/	≤6	≤20	≤4	≤10000
2020.05.12	7.06	7.2	17.8	5.84	16	3.3	<2
2020.05.13	7.08	6.9	17.1	5.09	11	2.3	<2
2020.05.14	7.03	6.8	18.2	5.76	13	2.7	<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	/	/
III类标准限值	≤1.0	≤0.2	≤0.05	≤1.0	/	/	/
2020.05.12	0.753	0.253	0.04	0.851	/	/	/
2020.05.13	0.777	0.236	0.04	0.813	/	/	/
2020.05.14	0.802	0.270	0.03	0.939	/	/	/
是否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除总磷外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磷超标原因主要是受当地（上游）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的共同影响所致。

根据《湖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深化“五水共治”，具体为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深化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养殖、种植污染防治；河道管护与生态修复。届时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

3.1.3 地下水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生产制造的木皮所属行业为 N 轻工 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不含电镀或喷漆工艺的，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1.4 声环境

（1）评价工作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地区，按三级评价。声环境影

响评价工作等级分三级，一级为详细评价，二级为一般性评价，三级为简要评价。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周边以工业生产为主，因此项目四周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作简要评价，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及其周边 200m 范围内。

（2）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欣业公司委托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对其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声环境质量本底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0H3007），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本底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0 年 7 月 17 日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dB（A））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dB（A））	主要声源
N01	边界东	63.4	自然	53.6	自然
N02	边界南	61.0	自然	51.4	自然
N03	边界西	61.9	自然	52.0	自然
N04	边界北	62.6	自然	52.5	自然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3.1.5 土壤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3.1.6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原木、防锈钉眼膏等，根据《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所有原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较小，因此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

3.1.7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500m^2，小于 2km^2，所在区域周边主要以工业生产为主，已是人工生态环境，其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属于一般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确定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13 所示。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1	环境空气	东坝斗村	229242.3	3391856.2	南侧	1.7km	约 670 户，2800 人	二级
		东舍墩村	227771.3	3393774.3	西北侧	2.2km	约 450 户，1900 人	
		钟管村	229400.2	3394395.2	西北侧	1.4km	约 720 户，3000 人	
		三墩村	230453.5	3393968.4	北侧	1.5km	约 400 户，1700 人	
		青墩村	230139.4	3392554.5	西南侧和东侧	0.3km	约 350 户，1500 人	
		北代舍村	233071.1	3392551.6	东侧	2.4km	约 400 户，2500 人	
		钟管镇中心幼儿园	250020.6	3394184.5	西北侧	1.5km	教职工及学生约 250 人	
		钟管镇中心学校	230105.9	3394184.5	西北侧	1.6km	教职工及学生约 400 人	
		德清县第五中学	229185.2	3394286.3	西北侧	2.1km	教职工及学生约 2000 人	
		钟管镇中心卫生院	229312.8	3393832.2	西北侧	1.7km	医护人员约 100 人	
2	地表水环境	洋溪港	/	/	北侧	20m	中型地表水	III类
		老龙溪	/	/	西北侧	1.8km	中型地表水	III类
3	声环境	厂界	/	/	/	/	/	3 类
4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最终纳污水体为洋溪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其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53，水功能区为洋溪港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II类，起始断面为南湖漾口，终止断面为新市环西路，无直接饮用水取水口。

4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μ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μg/m^3	
	1 小时平均	500μg/m^3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μg/m^3	
	24 小时平均	80μg/m^3	
	1 小时平均	200μg/m^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3	
	24 小时平均	150μg/m^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3	
	24 小时平均	75μg/m^3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μg/m^3	
	24 小时平均	300μg/m^3	
氮氧化物（NO_X）	年平均	50μg/m^3	
	24 小时平均	100μg/m^3	
	1 小时平均	250μg/m^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mg/m^3	
	1 小时平均	10mg/m^3	
臭氧（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3	
	1 小时平均	200μg/m^3	

4.1.2 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DO	COD_{Mn}	BOD_5	NH_3-N	TP	TN
III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0.2	≤1.0

4.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周边以工业生产为主，因此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气

营运期砂光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4.2.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4-11。

表 4-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注：生活污水中的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4-12。

表 4-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1

4.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4-14。

表 4-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4.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总量控制指标

4.3.1 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社会和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目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_3-N、SO_2、NO_X、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_3-N 和颗粒物。

4.3.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 4-8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t/a）	建议申请量（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t/a）
废气	颗粒物	18	17.334	0.666	0.666	1.332
废水	水量	420	0	420	/	/
	COD_{Cr}	0.126	0.105	0.021	0	0
	NH_3-N	0.0126	0.0105	0.0021	0	0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纳入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COD_{Cr}、NH_3-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21t/a、0.0021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等相关内容，本项目 COD_{Cr}、NH_3-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号）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等相关内容，颗粒物总量按照1：2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1.332t/a，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5.1.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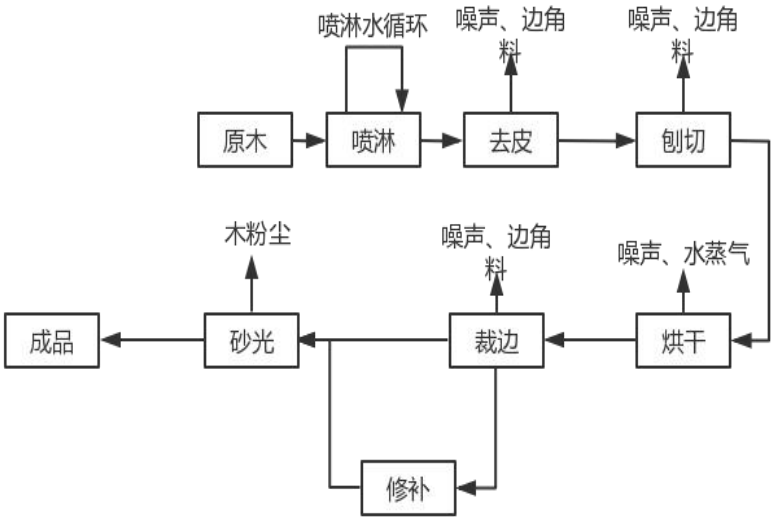

图 5-1　木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介：

喷淋：部分原木进厂后，需暂时储存在厂区内，为了防止厂区的原木在储存过程中产生开裂和腐朽，需对其喷水，保持一定湿度，喷淋水在原木储存堆场集中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去皮：使用手持刨机去除原木外表皮。

刨切：使用刨切机将原木刨切成大幅面的薄木皮。由于原木在喷淋后含水率较高，故刨切时无粉尘产生。

烘干：由于刨切后木皮含水率过高，为防止木皮在贮存、运输和使用的过程中受虫菌的腐蚀，对其进行烘干处理。

裁边：使用裁边机将木皮边缘裁切整齐，方便打包和下一步处理。

修补：人工使用防锈钉眼膏将有裂缝的木皮修补完好

砂光：使用手持砂光机将木皮砂光。

成品：成品人工打包后准备发货。

5.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5.2.1 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浙江龙华树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组织运营，无需新建建筑，仅需将加工设备及相关设施安装完成即可，故在此不列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5.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5-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木粉尘	砂光过程	颗粒物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_{Cr}、NH_3-N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生产固废	刨切、去皮、裁边过程	木材边角料
			废气处理	木质粉尘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5.3 污染源强分析

5.3.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修补工序涂完防锈钉眼膏后需使用砂光机将木皮表面砂光平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木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人造板制造行业中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即 1.71kg/m^3·产品，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木粉尘量约为 18t/a。经引风机收集（风机风量为 3000m^3/h）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处理效率约为 97%。砂光粉尘经吸风罩收集，其收集效率约 90%，如此，本项目木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16.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486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81kg/h，排放浓度为 27mg/m^3，粉尘基本在设备附近沉降下来，逸出车间的极少，本评价逸出砂光车间的量以 10%计算，则逸出砂光车间量为 0.18t/a。

注：原木刨切后，有部分木皮会产生一定的破损，需要使用防锈钉眼膏对木皮修补，修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予以评价。

5.3.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厂区内职工定员 35 人，未设置食堂

和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50L计，年生产天数为300d，则年用水量为525t，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20t/a。其中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污染物浓度为：COD_{Cr}约300mg/L，NH_3-N约30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约为COD_{Cr}：0.126t/a，NH_3-N：0.0126t/a，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排入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约为COD_{Cr}：0.021t/a、NH_3-N：0.0021t/a。

5.3.3 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35人，按每人每天产生1.0kg计，年生产天数为300d，则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10.5t，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2）生产固废

①木材边角料

本项目营运期刨切、去皮、裁边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木材边角料，类比同类型项目，其产生量约为500t/a，通过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②木质粉尘

根据前述废气源强分析，项目收集到的砂光粉尘约为64t/a，砂光粉尘主要为木质粉尘，可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注：本项目防锈钉眼膏使用完毕后产生的空桶由厂家回收后重新利用，不对外排放。

根据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判定及汇总：

A、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5-2。

表5-2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0.5t/a
2	木材边角料	刨切、去皮、裁边、过程	固态	木材边角料	500t/a
3	木质粉尘	废气收集	固态	木质粉尘	64t/a

B、副产物属性判断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5-3。

表 5-3 副产物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5.1 中的 b 项
2	木材边角料	刨切、去皮、裁边、砂光过程	固态	木材边角料	是	4.2 中的 a 项
3	木质粉尘	废气收集	固态	木质粉尘	是	4.2 中的 a 项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具体见表 5-4。

表 5-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2	木材边角料	刨切、去皮、裁边过程	否	/
3	木质粉尘	砂光粉尘	否	/

C、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a、固体废物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5-5。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0.5t/a	一般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木材边角料	刨切、去皮、裁边、砂光过程	固态	木材边角料	500t/a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木质粉尘	废气收集	固态	木质粉尘	64t/a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合计					574.5t/a	/	不对外直接排放

5.3.4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设施运行噪声，噪声强度在 62-88dB（A），具体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dB（A）	自定义坐标（基准点：0，0）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相对地面高度			X	Y	
1	刨切机	2 台	室内	2m	间歇	76-79	1	5	钢混结构
2	烘干机	3 台	室内	3m	间歇	62-64	1	3	
3	裁边机	1 台	室内	1m	间歇	71-73	3	5	
4	空压机	2 台	室内	1m	间歇	84-86	8	6	
5	砂光机	1 台	室内	1m	间歇	81-84	5	5	
6	叉车	3 台	室外	/	间歇	73-76	/	/	
7	行吊	1 台	室内	5m	间歇	69-72	3	1	
8	风机	1 台	室外	1m	连续	85-88	/	/	

5.4 建设项目分类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营运期各类污染源汇总情况分别见表 5-7 至表 5-10。

表 5-7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kg/h	
砂光	砂光机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类比法	3000	2500	3	布袋除尘装置	97	类比法	3000	66	0.081	6000

表 5-8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职工生活	化粪池	卫生间	COD_{Cr}	类比法	0.07	300	0.126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物料衡算法	0.07	50	0.021	6000
			NH_3-N			30	0.0126		/			5	0.0021	

表 5-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刨切	刨切机	设备电机及联动装置	频发	类比法	76-79	吸声、减振、隔声等	预计降低 10dB（A）	类比法	66-69	6000h
烘干	烘干机	设备电机及联动装置	频发	类比法	62-64			类比法	52-54	

裁边	裁边机	设备电机及联动装置	频发	类比法	71-73			类比法	61-63	
提供空气动力	空压机	设备电机及联动装置	频发	类比法	84-86			类比法	74-76	
砂光	砂光机	设备电机及联动装置	频发	类比法	81-84			类比法	71-74	
物料运输	叉车	设备发动机及联动装置	频发	类比法	73-76			类比法	63-66	
	行吊	设备电机及联动装置	频发	类比法	69-72			类比法	59-62	
废气处理	风机	设备电机及联动装置	频发	类比法	85-88			类比法	75-78	

表 5-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类比法	10.5	/	0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刨切、去皮、裁边过程	刨切机、裁边机等设备	木材边角料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500	/	0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设施	木质粉尘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65.2365	/	0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5.5 建设项目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源汇总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建设项目污染源汇总表

污染源及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措施及去向
废气	营运期砂光粉尘	颗粒物	8.4t/a	0.462t/a	在砂光机上方设置吸风罩，废气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整个生产车间全封闭设计，仅设置单独的

					物料进出关闭门，内部呈微负压状态。
废水	营运期 生活污水	水量	525t/a	420t/a	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
		COD_{Cr}	0.126t/a	0.021t/a	
		NH_3-N	0.0126t/a	0.0021t/a	
固废	营运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5t/a	0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营运期 生产固废	木材边角料	500t/a	0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木质粉尘	64t/a	0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砂光粉尘 （YG1）	颗粒物	18t/a	有组织 27mg/m^3 0.486t/a
				无组织 0.18t/a
水污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水量	525t/a	420t/a
		COD_{Cr}	300mg/L 0.126t/a	50mg/L 0.021t/a
		NH_3-N	30mg/L 0.0126t/a	5mg/L 0.0021t/a
固体废物	营运期 生活固废 （YS1）	生活垃圾	10.5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营运期 生产固废 （YS2）	木材边角料	500t/a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木质粉尘	64t/a	
噪声	营运期 机械噪声 （YN1）	噪声	营运期噪声强度在 52-78dB（A）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已经是人工生态环境。另外，由于项目营运期内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小，同时项目营运期内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很好的控制和处理，预计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等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浙江龙华树家具有限公司的西南侧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并不新建建筑，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运营，故在此不作建设期环境影响评价。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针对砂光粉尘来展开。

（1）评价标准和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筛选出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为颗粒物（取 PM_{10}，下同），评价标准见表 7-1。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PM_{10}	1 小时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注：PM_{10} 的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取其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 3 倍值。

（2）估算模型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选用附录 A 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采用三捷 AERSCREEN（V2 版本）大气扩散预测模型对 PM_{10} 和非甲烷总烃的地面污染浓度扩散进行预测，其相关参数见表 7-2。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1.2
最低环境温度/℃		-9.9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污染源强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的相关参数如表 7-3 所示。

表 7-3　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评价因子源强	排放参数	类型
砂光粉尘	颗粒物	0.486t/a（排放速率 0.081kg/h）	Q=6.6m/s，H=15m，T=20℃，D=0.4m	点源 1
	颗粒物	0.18/a（排放速率 0.03kg/h）	V=70×30×6m	面源 1

（4）估算结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距离	$D_{10\%}$
砂光粉尘	点源 1	颗粒物	5.9E-03（1.31%）	228m	0m
	面源 1	颗粒物	3.87E-02（8.60%）	51m	0m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下，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87mg/m^3，如此各预测点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同时，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分别见表 7-5~表 7-7。

表 7-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点源 1	颗粒物	27	0.081	0.48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486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486

表 7-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面源 1	砂光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mg/m^3	0.18

表 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666

（6）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结果见附表 1。

（7）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针对砂光粉尘，砂光机顶部安装吸风集气装置，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和预测结果可知，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各项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2.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其中的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如此，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废水接纳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中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近期例行监测数据，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接纳的污水量约为 7500t/d，剩余约 2500t/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水量相对不大（排放量为 2.8t/d，占余量的 0.112%），污染物成分也比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且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因此所排废水完全可以纳入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洋溪港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8　排放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纳管至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	/

表 7-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浓度限制（mg/L）
1	1#排放口	119°9′42.42″	30°37′47.85″	420t/a	洋溪港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20:00	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	COD_{Cr}、NH_3-N	COD_{Cr}：≤50；NH_3-N：≤5

								有限公司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1#	COD_{Cr}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50mg/L
2		NH_3-N		≤5mg/L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1#	COD_{Cr}	50	0.00042	0.126
2	1#	NH-$_3$-N	5	0.000042	0.012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_{Cr}			0.48
		NH_3-N			0.048

（4）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结果见附表 2。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设备设施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强度在 65-75dB（A）。

（2）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②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

③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④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⑤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3）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A、噪声在室外传播过程中的衰减计算公式：

$$L_{A(r)}=L_{Aref(r0)}-(A_{div}+A_{bav}+A_{atm}+A_{exe})$$

式中：

$L_{A(r)}$—距等效室外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ef(r0)}$—参考位置 r0 处计算得到的 A 声级；

A_{div}—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v}—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exe}—附加衰减量。

B、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公式：

$$L_{P总}=10\lg(10^{LP1/10}+10^{LP2/10}+\cdots+10^{LPn/10})$$

式中：

$L_{P总}$—叠加后的 A 声级，dB（A）；

L_{P1}—第一个声源至某一点的 A 声级，dB（A）；

L_{P2}—第二个声源至某一点的的 A 声级，dB（A）；

L_{Pn}—第 n 个声源至某一点的的 A 声级，dB（A）。

（4）预测方法

本次预测采用网格法进行预测，根据场地总平面布置中所确定的各个噪声源及其与厂界的相对位置，利用上述预测模式和确定的各设备的声级值，对厂界噪声级进行预测计算。

（5）预测结果

本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厂区内各噪声衰减预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监测点位	现状监测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63.4	53.6	45.4	63.4	53.7	65	55	达标
厂界南	61.0	51.4	46.8	61.1	51.7			达标
厂界西	61.9	52.0	46.2	62.0	52.3			达标
厂界北	62.6	52.5	45.5	62.6	52.8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

响不大，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7.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表 7-13　固废产生和去向情况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固废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10.5t/a	一般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木材边角料	500t/a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木质粉尘	64t/a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合计		574.5t/a	不对外直接排放	

由表 7-13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应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堆场应做水泥地面和围堰，并设置棚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应按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7.2 环境风险评价

7.2.1 风险评价的目的和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7.2.2 风险调查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1）物质危险性调查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原木、防锈钉眼膏等，根据《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

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所有原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较小。

2）工艺系统危险性调查

①产品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木皮；涉及的生产工艺主要是刨切工艺、烘干工艺等，均不属于危险工艺。

②“三废”处理工艺

本项目“三废”治理措施见表7-14。

表7-14　本项目“三废”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颗粒物	在砂光机上方设置吸风罩，废气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木材边角料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7.2.3 确定评价等级

（1）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但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ldots\ldots+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的各类原辅材料和产品均不属于附录B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因此风险

潜势为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

（2）确定评价等级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即可。

7.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3000万张木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湖州）市	（/）区	（德清）县	钟管镇新中湖中路
地理	经度	E120°11′22.09″		纬度	N30°38′15.9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可能存在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控制和减少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从大气、水途径进入环境，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对于发生非正常运行情况，应及时停止生产，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 2、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3、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					

7.3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7.3.1 环境管理目的

本项目投产后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设施来减缓和消除这种不利影响。为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因此，环境管理工作应纳入企业的整体管理工作中。

7.3.2 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建设单位应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

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③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企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如下：

①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②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③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④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和排放口分别位于不同行政区域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核发环保部门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应当在核发前，征求其排放口所在地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⑤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⑥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应当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完整、真实和合法的；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⑦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⑧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前，应当将承诺书、基本信息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开。公开途径应当选择包括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

⑨禁止涂改排污许可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排污许可证正本。

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

⑪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中关于台账记录的要求，根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按照排污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进行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由排污单位记载在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排污单位发生污染事故排放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报告。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求如下：

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④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⑤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7.3.3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具体见表7-16。

表7-16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废水	厂区雨水排放口	pH、COD_{Cr}、NH_3-N、SS、	1次/年
噪声	厂界	Leq（A）	1次/季
综合检查	定期对厂区环境卫生、绿化的卫生等进行检查维护		

7.3.4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7-17。

表 7-17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废水	厂区雨水排放口	pH、COD_{Cr}、NH_3-N、SS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噪声	厂界	Leq（A）	2 个周期，每个周期昼夜各两次

7.3.5 核发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砂光粉尘 （YG1）	颗粒物	砂光工序设立单独生产车间，在砂光机上方设置吸风罩，废气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水污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COD_{Cr}、NH_3-N	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固体废物	营运期 生活固废 （YS1）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 生产固废 （YS2）	木材边角料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木质粉尘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噪声	营运期 机械噪声 （YN1）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刨切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仍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其它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21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1.75%，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表 8-1。 **表 8-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 类别 |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 投资估算 | 备注 1 | 营运期 | 废气 | 布袋除尘吸附处理装置、风管、风机 | 10 万元 | 砂光粉尘收集、处理 1 | 营运期 | 废水 | 化粪池、污水管道 | 0 万元 | 利用出租方 1 | 营运期 | 废水 | 雨水沟、雨水管道 | 0 万元 | 利用厂房原有 1 | 营运期 | 噪声 | 噪声防治 | 5 万元 | 设备养护、减振垫、隔声门窗、绿化等 1 | 营运期 | 固废 | 固废暂存设施 | 5 万元 | 固废暂存 1 | 营运期 | 风险 | 风险防范等 | 1 万元 | 风险防范等 合计 | 21 万元

9 结论建议

9.1 环评结论

9.1.1 项目概况

德清欣业装饰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万张木皮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钟管镇新中湖中路 848 号，总投资 1200 万元，项目系租用浙江龙华树家具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组织运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加工 3000 万张木皮的生产能力。

9.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19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为 O_3，属于不达标区；而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除总磷外均能够满足（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总磷超标原因主要是受当地（上游）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的共同影响所致。

根据《湖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深化“五水共治”，具体为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深化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养殖、种植污染防治；河道管护与生态修复。届时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9.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在砂光机上方设置吸风罩，废气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④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项目投产后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空压机、刨切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如此，再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仍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9.1.4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三废”排放情况具体见前文第 6 章，此处不再赘述。

9.1.5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前文第 8 章，此处不再赘述。

9.2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2.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修订）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对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1）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2）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_3-N 和颗粒物，其排放量分别为 0042t/a、0.0042t/a 和 0.666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等相关内容，本项目 COD_{Cr}、NH_3-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 号）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等相关内容，本项目颗粒物总量申请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其削减替代量为 1.332t/a，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3）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只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致于出现环境质量降级的情况。

（4）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木皮所属的行业为单板加工，符合县域总体规划提出的“发展以生物医药化工、机械电子、新型建材为主的新型工业”的钟管镇主要职能与产业发展方向；另外，本项目租用浙江龙华树家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组织运营，且位于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符合钟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发展及土地利用规划。

（5）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等，本项目的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在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因此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

9.2.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新中湖中路84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木皮所属的行业为单板加工，主要用能为电和水，用量相对不大，另外项目系征用德清县钟管镇三墩工业园区内的工业土地，总体而言，符合所在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地表水和大气环境质量未能达到国家标准，但随着纳污水体区域内的废水逐步做到纳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及《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相关任务与措施的实施，地表水环境和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另外，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仅排放生活污水，且其纳入德清县钟管科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COD_{Cr}、NH_3-N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颗粒物按照1：2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如此，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三类工业项目： 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钟管环境优化准入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其已通过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不列入该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规定范围内，符合《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2）“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表9-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租用浙江龙华树家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组织运营，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政函（2020）41号）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声环境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是分别根据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的，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地表水和大气环境质量未能达到国家标准，但随着纳污水体区域内的废水逐步做到纳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以及《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相关任务与措施的实施，地表水环境和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该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准”的要求。

9.2.3 建设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存在可能发生火灾和废气超标排放的风险，但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企业要从污染防治、贮运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9.3 建设项目审批符合性分析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环评审批要求和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环保审批相关要求。

9.4 建议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德清欣业装饰材料年加工 3000 万张木皮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新增或更换产品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9.5 环评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德清欣业装饰材料年加工 3000 万张木皮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钟管镇新中湖中路 848 号，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上实施是可行的。

主管单位（局、公司）意见	盖　章 2020 年　月　日
城乡规划部门意见	盖　章 2020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意见	盖　章 2020 年　月　日
其它有关部门意见	盖　章 2020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专案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